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218,500 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6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4.0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	0.07%	0.02%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1月25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80	2.54%	0.67%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4,800	17.96%	4.69%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1月25日	
合计		5,500	20.57%	5.3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贝因美 集团有 限公司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注：1、上表中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与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持股数量。

2、贝因美集团完成本次解质押事项后，于当日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